

附件 3：同济大学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办理缓缴学费流程

登录同济大学综合信息门户网站（myportal.tongji.edu.cn）“助学成才服务对象”模块，填写问卷并生成打印表格《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申请表》，请本人签名。

打印并填写表格《同济大学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缓缴学费申请表》，并携带《同济大学助学成才服务对象认定申请表》，经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备案并盖章。

注：请于开学一周内（**9月6日至9月10日工作时间**）到校学生事务中心完成备案及盖章事宜。

学生事务中心地址：四平路校区瑞安楼 304 室
嘉定校区 F 楼 414-2 学生处室

9月13日~14日，校学生事务中心将申请缓缴的学生名单提供给财务处，财务处在财务平台中设置缓缴。

财务处设置缓缴（**9月15日**）后，研究生本人到学院申请注册，并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。